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

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21个，包括：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1.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4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7.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6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71.74	本年支出合计	2,978.19
上年结转结余	6.4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978.19	支出总计	2,978.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78.19	2,971.74	2,9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0.00	0.00	0.00	0.00	6.45
654	鹤岗中级法院	2,978.19	2,971.74	2,9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0.00	0.00	0.00	0.00	6.45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8.19	2,971.74	2,97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0.00	0.00	0.00	0.00	6.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78.19	2,380.97	597.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62	1,849.40	597.2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46.62	1,849.40	597.2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9.40	1,849.4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22	0.00	597.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6	32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6	32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62	14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8	14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5	8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5	8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5	87.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6	121.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71.74	一、本年支出	2,97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1.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4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7.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6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971.74	支出总计	2,971.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1.74	2,380.97	2,108.17	272.80	590.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0.17	1,849.40	1,584.88	264.52	590.77
20405	法院	2,440.17	1,849.40	1,584.88	264.52	590.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9.40	1,849.40	1,584.88	264.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77	0.00	0.00	0.00	59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6	322.56	314.28	8.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6	322.56	314.28	8.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62	146.62	138.34	8.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8	141.08	141.0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6	34.86	34.8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5	87.35	87.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35	87.35	87.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35	87.35	87.3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66	121.66	121.6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66	121.66	121.6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6	121.66	121.66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0.97	2,108.17	27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95	1,968.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57	478.5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67.20	467.2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37	11.3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4.91	424.91	0.00
3010201	津补贴	407.44	407.4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47	17.47	0.00
30103	奖金	142.32	142.32	0.00
3010301	奖金	39.37	39.3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3	2.7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00.22	100.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8	141.0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6	34.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91	86.9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6.17	86.1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74	0.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03	2.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6	121.6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61	536.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0	0.00	272.80
30201	办公费	8.07	0.00	8.07
30204	手续费	0.14	0.00	0.14
30205	水费	0.87	0.00	0.87
3020501	办公水费	0.87	0.00	0.87
30206	电费	9.84	0.00	9.84
3020601	办公电费	7.34	0.00	7.34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4.11	0.00	4.11
3020701	邮电费	0.73	0.00	0.73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38	0.00	3.38
30208	取暖费	9.99	0.00	9.9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99	0.00	9.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9	0.00	2.79
30211	差旅费	13.02	0.00	13.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4	0.00	3.1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4	0.00	1.8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12.85	0.00	12.85
30226	劳务费	3.26	0.00	3.26
30228	工会经费	20.21	0.00	20.21
30229	福利费	37.85	0.00	37.85
3022901	福利费	25.26	0.00	25.2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91	0.00	7.91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68	0.00	4.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8	0.00	4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38	0.00	9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0.00	3.6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60	0.0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2	139.22	0.00
30302	退休费	138.34	138.3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26.44	126.4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90	11.9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4	0.4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4	0.44	0.00
30309	奖励金	0.44	0.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6.66	0.00	66.21	0.00	66.21	0.45
65400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66.66	0.00	66.21	0.00	66.21	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77
30201	办公费	22.00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05	水费	2.00
3020502	专用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0.7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70
30207	邮电费	33.00
3020701	邮电费	2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44.1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71
30211	差旅费	47.77
30213	维修（护）费	70.6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7.4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43.20
30214	租赁费	3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7.22	59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44.12	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地区供暖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时交付房屋取暖费用。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业务公用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院日常维修需求，保障办案办公环境。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2	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71	14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安保服务费用及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业务及公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59.44	5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978.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7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1.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04万元，增长3.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增加，二是工资待遇上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978.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38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40万元，增长5.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增加，二是工资待遇上涨。

2. 项目支出预算59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91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7.37万元，比上年减少131.91万元，下降20.3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21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5.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4239.41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5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6.66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40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节约预算资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2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2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3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